

合同审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时间：2023-08-24



用钉钉扫码

审批编号	202308241630000206003		
创建人	屈永涛		
创建人部门	通力集团-业务支持中心-业务支持中心		
标题	元盛祥府外网及室外附属工程-补充协议		
合同类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TLSG-20230821		
甲方单位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	新疆新融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情况说明	该合同为原编号：20200405的元盛祥府主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现对原合同中外网施工部分进行了分包，并细化补充了结算相关约定。当前补充协议中分包方新疆新融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仍为原主体承包人张端清控制下公司。 注：该协议原始版本已经过经营部、财务部、元盛美华线下预评审，预评审详细内容及结果详见附件，修改后的预评审版本通过后续与承包人及乙方谈判，二次修改了机械及人工计取方式。当前评审版本为经承包人及乙方确认的最终版本。现请各位对该合同进行评审，该合同请于08月25日完成评审，谢谢配合。		
图片	图片地址https://static.dingtalk.com/media/1QDPM5TMGQTgcKjNBobNBXCwztonYYVybCIE20eyFYA6AA_1392_1670.jpg 图片内容在首页后展示		
附件	预评审纪要-元盛祥府外网及室外附属工程-补充协议-23.08.24(1).xlsx 元盛祥府外网及室外附属工程-补充协议-23.08.24(1).docx 合同内容确认书-元盛祥府外网及室外附属补充协议-张端清-元盛商住小区(1).docx		
审批流程	杨秀萍 已同意	签名:	2023-08-24 16:31:41
	黄志宏 已同意	签名:	2023-08-24 16:32:22
	冯建辉 已同意	签名:	2023-08-24 18:09:02
	贺宇 已同意	签名:	2023-08-24 18:11:37
	欧振华 已同意	签名:	2023-08-24 18:31:35
	陈七斤 已同意	签名:	2023-08-24 18:36:53
	范伟东 已同意	签名:	2023-08-24 18:44:41
	同意呈领导审批!		
	胡前新 已同意	签名:	2023-08-25 11:24:35
	张璐燕 已同意	签名:	2023-08-25 11:39:13

合同评审纪要			
工程名称	元盛祥府外网及室外附属工程		
合同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 60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具备进场条件日起）		
甲方单位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相关联系人	承包人：张端清，手机：13809933009； 经办人：韩 路，手机：18999970390； 新疆新融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张夏兵；		
会议议题	评审：元盛祥府外网及室外附属工程补充协议		
会议时间及地点	2023年08月21日-2023年08月24日/总部通力股份合同工作群		
参会人员	冯建辉、欧振华、杨秀萍、屈永涛		
评审内容	一、预评审说明： 该合同为原编号：20200405的元盛祥府主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现对原合同中外网施工部分进行了分包，并细化补充了结算相关约定。当前补充协议中分包方新疆新融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仍为原主体承包人张端清控制下公司。 #冯建辉：“这是元盛祥府室外管网的合同，我做了些调整，改了些东西，领导们看下还有那些需要修改，明天一早我给对方发过去。”		
	二、公司评委意见：		
	1、经营部：	屈永涛评审	①协议编号及签订时间等内容签订前填写，不可手填；②签订时后附乙方相关证件；③4.3优化“数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④4.6优化“在本工程施工内容的履行及结算过程中，除本协议内约定的工程结算款及上缴费用外，甲乙双方间不再产生如配合费等本次协议内未约定的其他费用”；⑤签署盖章页内甲方部分，在签订时是否需要张端清作为总包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其他无异议。
		冯建辉回复	按以上意思修改，附件在过程中提供完再行盖章。
	2、财务部：	欧振华评审	增值税【专用】发票
		屈永涛回复	已修改
	3、元 盛：	杨秀萍评审	付款方式第4.4.4条修改，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三个月内无息支付给乙方。其他无修改，同意。
		屈永涛回复	已修改
	三、评审结果： 张端清元盛祥府外网及室外附属工程补充协议已预评审完毕，预评审中各评委所提意见已经落实，修改后的预评审版本通过后续与承包人及乙方谈判，二次修改了机械及人工计取方式。当前提请钉钉审批版本为经承包人及乙方确认的最终版本。如各位再无异议则开始进入钉钉评审流程，特此通告。		
	纪要起草人	屈永涛	纪要审核人 冯建辉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室外管网及综合管廊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TLSG-20230831

2023 年 08 月 31



甲方（承包人）：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乙方（分包人）：新疆新融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名称

元盛祥府商住小区室外管网及综合管廊工程

二、工程地点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 138 号元盛祥府商住小区

三、合同内容执行

执行编号为 20200405 的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元盛祥府商住小区 1#、2#、3#楼及地下车库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并对该协议主要条款约定、补充如下。

四、协议内容

4.1 协议内容

按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设计图中所标注和要求的以及实现设计功能意图需完成的：给水工程、消防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电力工程、综合管廊及热力管网等及设计变更通知单的工作内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零星签证及甲方临时增加的工作内容等。

4.2.协议金额为：定额计价，具体以实际结算为准。

增值税率：9%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此合同为定额计价，数量以现场实际完成并经甲方审定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按相关计价规范、计价原则核实，计价原则：

4.3.1 依据《新疆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2010)》、《新疆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2010)》、《新疆建安补充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单位估价表（2014）》、《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新疆绿色建筑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地区单位估价表（2018）》及相应估价表等按建筑工程二类工程取费，管理费按中限计取，利润按中限计取；

4.3.2 施工中没有区造价站发布的材料信息价的材料，由甲方代表、预算人员、施工方代表三方市场询价确定，材料为不含税价格，取其平均值计入预算造价，计取税金。

4.3.4 机械台班签证，单价按照市场价计入造价。（挖掘机 350 型 3500 元/台班；挖掘机 150 型 2800 元/台班；每台班工作按 10 小时计算）

4.3.5 零星签证工日，零星工日工程量的计取，以实际施工现场签证工程数量计入结算，人工单价按市场价计入造价。（400 元/工日）

4.4 付款方式：

4.4.1 按照月进度支付工程款，按照每月完成审定工程量的 75% 支付。

4.4.2 工程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停止支付。

4.4.3 办理完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竣工结算总价的 97%。

4.4.4 剩余结算总价的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贰年，质保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三个月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4.5 上缴费用：乙方按工程结算定案的 2% 向甲方上缴管理费；1.43% 劳保统筹；1% 安全保证金；1% 竣工资料保证金；1% 所得税。

4.6 其他费用：在本工程施工内容的履行及结算过程中，除本协议内约定的工程结算款及上缴费用外，甲乙双方不再产生如配合费等本次协议内未约定的其他费用。

4.7 其他条款：除做补充说明条款外，其他条款及甲乙双方违约责任等条款均执行原施工合同补充协议（编号：20200405）

五、合同工期

本工程工期为 6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具备进场条件日起）。

六、附则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共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盖章页。

甲方（承包人）：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乙方（分包人）：新疆新融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50100763776974E
住 所：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湖州路 15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30013
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张夏兵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建明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乌鲁木齐铁路局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60130078801600000024	账 号：65001611200050000281

附：乙方相关证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63776974E

تجارت كىن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3-2)

扫描二维码
对簿二维码
注册信息查询
企业信息公示
工商年报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
企业信息公示

名称	新疆新融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4年07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夏兵	营业期限	2004年07月22日至2024年07月21日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土石方工程、生产、销售、租赁、安装、水暖制品、防腐材料、工程机械、备租赁、工程设备租赁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湖州路150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新疆新融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湖州路15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63776974E **法定代表人:** 张夏兵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265017211 **有效期:** 至 2023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18/03/01至2023/12/3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18/03/01至2023/12/3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18/03/01至2023/12/31)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
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2022年08月17日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 <http://jstj.xj.gov.cn/>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新疆新融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湖州路150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63776974E **法定代表人:** 张夏兵

注册资本: 4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65017218

有效期: 至 2023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2016/04/19至2023/12/31)



证书信息通过微信搜索“新疆工程建
设云”小程序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2022年03月07日

新疆住建云平台查询网址: <http://sy.xjls.gov.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63776974E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新) JZ安许证字[2013]002130

企业名称: 新疆新融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夏兵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湖州路1502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2年06月02日 至 2025年06月02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新融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6500161120005000028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夏兵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810001331005

2020 年 05 月 31 日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

纳税人名称	乌鲁木齐新融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50100763776974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张夏兵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	联系电话	18599055999
财务负责人	马琳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 350181198607241573	联系电话	15199171618
办税人员	马琳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 651271990706529	联系电话	15199171618
税务登记日期	2004年07月22日				
生产经营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一乡三村6组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一乡三村6组				
纳税人类别：企业 ☒ 非企业性单位 ☐ 个体工商户 ☐ 其他 ☐					
主营业务类别：工业 ☒ 商业 ☐ 服务业 ☐ 其他 ☐					
会计核算健全：是 ☒ 否 ☐					
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当月1日 ☒ 次月1日 ☐					
纳税人（代理人）承诺： 上述各项内容真实、可靠、完整。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经办人：马琳 法定代表人：张夏兵 代理人：  2017年8月10日					
以下由税务机关填写					
主管 税务 机关 受理 情况	受理人： 主管税务机关（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由纳税人如实填写。

2. 表中“证件名称及号码”相关栏次，根据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填写。
3. 表中“一般纳税人资格生效之日”由纳税人自行勾选。
4. 主管税务机关（章）指各办税服务厅业务专用章。
5. 本表一式二份，主管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各留存一份。

姓名 张夏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7 月 24 日

住址 福建省福清市玉屏产塘路
25号冠业商城D座706单元

公民身份号码 350181198607241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福清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11.18-2036.11.18

关于作废元盛祥府商住小区室外管网及综合管廊工程补充协议的证明

由甲乙双方在 2023 年 08 月 21 日签订的元盛祥府商住小区室外管网及综合管廊工程补充协议中，由于合同主体与原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元盛祥府商住小区 1#、2#、3#楼及地下车库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不同，无法形成补充协议，现此合同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予以作废，合同编号（TLSG-20230821）。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乙方：新疆新融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8 月 31

确认书

致：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由本人张端清代表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的元盛祥府商住小区 1#、2#、3#楼及地下车库项目工程，经本人同意将元盛祥府商住小区室外管网及综合管廊工程专业分包给新疆新融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元盛祥府商住小区室外管网及综合管廊工程专业分包合同，本人同意不再向新疆元盛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融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收取配合费及其他任何额外费用。

确认人：

日期：2023.8.31